

关于拟录取研究生党（团）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说明

1. 【党员组织关系】:

- ◆ 组织关系归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大专院校的党员、其余京内市属单位的党员，通过“党员E先锋”线上转接党组织关系。拟定于开学后进行转接，以避免过期退回。开学后党员联系辅导员和党支部报到，说明党员身份，等待转接通知，不用主动询问。
- ◆ 接入到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”的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中央直属单位的党员，通过线上方式转入党组织关系。拟定于开学后进行转接，以避免过期退回。开学后党员联系辅导员和党支部报到，说明党员身份，等待转接通知，不用主动询问。
- ◆ 无法线上办理组织关系转接的党员，可由党员所在单位上级党委开出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。介绍信抬头为“中共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”，去处为“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”。要求党费日期、有效期、联系电话、邮编、基层通讯地址等各项信息均不能为空、清晰填写（缺项将不能顺利录入北京市党员管理信息系统）。介绍信有效期不要早于9月30日。（可于报到前开具，一般有效期最长可达90天）

2. 【党员相关档案材料要求】:

正式党员的党员相关档案材料，如入党申请书、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、入党志愿书、预备党员考察表、转正申请书、政审材料等，应归入本人人事档案。未归入人事档案的，可由保管单位密封加盖骑缝公章后自带，入学时提交。具体要求参见【人事档案】部分。

以预备党员身份转入我院党委的党员，需附“预备党员预备期内的综合考察意见”一份（按季度给出考察意见），并加盖所在党委公章。入学时预备期

已满一年的，应在原单位转正后转入我校（由原单位讨论决定延长预备期的除外）。

3. 【团员组织关系】:

待新生入学后再统一开展